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道路设计

标段编码：JBSZ2600464-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2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9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三卷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封面	103
目录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一）投标函	105
（二）投标函附录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二、授权委托书	10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0
四、投标保证金	11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1
五、费用清单	112
六、资格审查材料	113
（一）基本情况表	113
基本情况表	11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3
（附件）企业证书	11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4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4
（附件）财务状况	11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5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6
（五）信誉资料表	117
信誉资料表	11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7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8
（附件）基本信息	118
（附件）资格证书	118

(附件) 社保	118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9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9
(附件) 基本信息	119
(附件) 资格证书	119
(附件) 社保	119
(附件) 业绩	119
七、设计方案	120
八、其他资料	120
第七章 其他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口分中心)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

工程道路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600464-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1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道路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2.2 招标范围: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设计与华智路西侧绿带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31,491.68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华智路起于虎桥路,止于紫创路,长约631.17米,道路红线宽24米;园特路起于横江大道,止于华智路,长约151.29米,道路红线宽24米。华智路西侧绿带西起横江大道,东至华智路,宽约10m,总面积约1443.92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最大排水管径1000mm。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计费额为4215.6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农路，厂区和小区道路除外）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6、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8、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1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

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7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农路，厂区和小区道路除外）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评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优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2021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评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均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优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

			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园林绿化专业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0~6.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方面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景观绿化设计方案 (0~6.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路侧绿带景观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0~6.00)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路灯设计方案 (0~6.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路灯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经济分析 (0~6.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0~6.00)	基于对项目背景、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及规划概况等方面的整体把握，结合招标范围与内容，对项目区域开展详尽调查，系统梳理现状问题。通过现状、多角度分析与系统总结，全面阐述对项目现状及核心问题的理解与认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6.0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获奖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00分，省级及以上得2.00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卓溪路12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
联系人：	郎重阳	联系人：	李永康
电话：	025-56675071	电话：	1535819926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tel: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卓溪路12号 联系人: 郎重阳 电话: 025-56675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 联系人: 李永康 电话: 153581992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华智路起于虎桥路，止于紫创路，长约631.17米，道路红线宽24米；园特路起于横江大道，止于华智路，长约151.29米，道路红线宽24米。华智路西侧绿带西起横江大道，东至华智路，宽约10m，总面积约1443.92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最大排水管径1000mm。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建设周期约200天（具体以发 包人要求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62,665,4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设计与华智路西侧绿带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1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1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1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农路，厂区和小区道路除外）设计业</u>

		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6、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8、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u>
--	--	--

		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1 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6-01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631,491.68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 7429100053610 银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 铂宫07幢106-113室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u>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4、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设计方案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设计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5、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6、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7、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设计服务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8、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9、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提供其他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其他项目组成员为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相关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10、项目前期资料已上传至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tUQ09x30VFaaYZDvQGn6g?pwd=7xx2>提取码：7xx21。11、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代

	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50%计取。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一次性付清。招标结束后，因各种原因工程未实施、暂停、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合同的，以上费用仍应支付给代理单位且金额不变。12、本项目异议受理单位：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郎重阳；电话：025-56675071；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卓溪路12号；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道路设计

标段编码：JBSZ2600464-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农路，厂区和小区道路除外）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

			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评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优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2021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评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均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优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 （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园林绿化专业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

			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0~6.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0~6.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景观绿化设计方案 (0~6.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路侧绿带景观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0~6.00)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路灯设计方案 (0~6.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路灯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经济分析 (0~6.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0~6.00)	基于对项目背景、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及规划概况等方面的整体把握,结合招标范围与内容,对项目区域开展详尽调查,系统梳理现状问题。通过现状、多角度分析与系统总结,全面阐述对项目现状及核心问题的理解与认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 (0~6.00)	(优=6.00; 良=5.50; 中=5.00; 差=4.50; 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0~6.0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 良=5.50; 中=5.00; 差=4.50; 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 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企业获奖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 市级得1.00分, 省级及以上得2.00分, 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 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设计人就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变更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及协议等）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生效法律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人承诺设计工作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

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或者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或委托第三方重新设计等所产生的发包人损失，并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变更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盖章确认的其他洽商及协议。

1.3 法律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本次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如有更新以最新最严格版本为准。如更新的技术标准与设计任务书有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变更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及协议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对合同文件解释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的解释优先。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设计人提出的顺延周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开展工作的处置；（3）设计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5）处理和协调外部工作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交的设计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质量负责，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各类审查和实现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未达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人须无偿及时进行设计成果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设计工作还包含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交底、成果修改、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设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图纸审查费用、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论证费用和专家评审费、与设计有关的行政审批服务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驻场、差旅、食宿、考察等相关费用。设计人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的全部相关内容。

2）设计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并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应当节约资源不能造成浪费，提交的设计文件除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还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耐久使用、维护方便和维护成本具有充分市场竞争性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不规范或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防止因设计不规范或不合理增加原本可以节约的资金或资源。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知识产权合规及可靠性、供应链和成本、施工可行性和做法、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的标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设计人负有审核义务，并就其中不合理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建议或意见。设计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提出建议、意见或异议的，视为设计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并自行履行完善义务。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索偿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3) 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错误、不准确或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数据或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最终的全部责任。设计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设计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做的勘探、现场考察等费用已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设计人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虚假的、不完整、存在缺陷的资料或数据进行设计的情形，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严禁设计人以降低其成本为目的，降低设计规范或设计标准。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对疑似降低规范和降低标准的设计成果进行论证。经查实，设计人存在利用未经证实的、虚假的、不完整、存在缺陷的资料或数据进行设计的，设计人的设计软件或设计工具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设计工程师无资格、超越资格等级、专业资格与其工作不匹配等情形的，设计人须负责无偿修改相关设计内容，并按人民币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降低设计标准的，设计人须无偿修改相关设计内容，并按人民币50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工期延误责任由设计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资源的原则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未经发包人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标准，严禁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应严格按照中标文件之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内容进行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可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人自行承担返工、修改和完善的费用，因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发包人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及安全使用的需要。本合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

7)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建设后，设计人应派专员积极配合解决设计与施

工的矛盾，向发包人和施工人履行答疑和释明义务，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除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设计费，每迟延一天，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成果所构成的资料和数据完整权利属于发包人，设计人承诺设计成果的任何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目的，不得侵害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因设计人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发包人紧密配合，业主、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本工程应当由设计人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严格把控设计工作质量，平常每星期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做好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与指导工作。

10) 设计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设计工作应当由设计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设计人员独立完成，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履行本合同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册、执业资格和简介，并承诺所有履职人员均注册于设计人，并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执业技能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受聘于设计人，发生任何转包、分包行为或实际设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实际设计人员或签名设计人员不相符的，设计人员参与的工作与其专业类别不相符的，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人员，若因设计人员离职等客观无法履行主要设计任务的原因确需更换的，设计人更换的设计人员应当具有同等资格、资历和行业经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

1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完善和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若设计人无力补充或修改的，或怠于履行该义务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办理，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外，还应免收、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事故损失的两倍。如设计人不能按要求交付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设计费用仍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对因其履行勘察义务而知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设计人均应当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人支付了上述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其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则设计人还应当对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若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4) 设计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1）一般性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确定方案后的3日历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技术核定单、工程造价及初步实施方案。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延期的，设计人须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重大变更设计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确定方案后的7日历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技术核定单、工程造价及初步实施方案。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延期的，设计人须按照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变更、签证、索赔或变更图纸重新进行审查等情形时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4）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设计人应提供捌份给发包人（以发包人实际签收为准），设计人未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图纸及相关文件的，相关工作完成时间以设计人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图纸及相关文件为准，造成延期的，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且出具的设计成果发包人不予认可，相关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以设计人名义办理变更、工程量确认、费用结算、签证文件等签字手续，并报设计人单位盖章。按本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14天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若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除设计合同总价的3%，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属于发包人因信赖其行业资格、业绩和声誉而签署本合同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参照本合同其他解约条款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2.3 由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无条件更换比现任项目负责人能力及技术水平、专业资格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每次扣除设计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 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原则上不得分包，因特定专业设计超出设计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确需第三方参与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并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和拟实施的工作范围、设计人员与分包单位的分工等资料，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设计人分包及因分包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建筑等主体结构、关键性设计工作、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核心竞争力的工作范围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作为本项目的总设计承包方，将本合同内的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专业的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业（项）设计资质的分包方，由设计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不论设计人与分包方如何结算，发包人对于此项设计费用仍按中标费率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设计人给予结算和付款。即使经过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免除设计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或转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3.4.4 分包设计费支付方式：总包设计人委托的分包工程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委托人另行委托的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履约保证金

4.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1.1 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台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设计人应遵照新的法律及标准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设计周期的调整视影响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审查的各项要求，通过发包人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低于50年。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4 设计文件要求：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华智路起于虎桥路，止于紫创路，长约631.17米；园特路起于横江大道，止于华智路，长约151.2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成果，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等，纸质图件8套；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全套施工图以及满足图纸审查的相关文件，纸质施工图文件8套；满足规划、图审、城建档案馆等部门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文字word格式，图形dwg和jpg格式）2套及3-5套纸质材料执行；供汇报用演示文件1份（为PPT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 工作日，因设计人提交的文件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发包人有权退回资料并要求设计人限期内重新提交或要求设计人在限期内补充提交，发包人的审查期限顺延。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报送过程至完成阶段设计人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报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对设计审查的节点需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审查形式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设计人必须委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因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8.8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后3天内，根据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无偿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国家强制性标准、业主或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并重新提交设计资料文件，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修改完成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需要驻场时及时配合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率合同

设计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暂定4215.69万元。

最终合同总价=经竣工结算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率

最终合同价款（设计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范围内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专项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除重大修改之外的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如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设计顾问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等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专家、顾问、会务、差旅、住宿等），合同费率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项目规模等）变动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10.4.1 进度款支付

（一）设计支付进度款：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及付费时间 (以实际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付费	全部施工图完成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次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80%。
第四次付费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无息）。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且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发包人凭票据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无效或违法违规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回已付设计费用，并按照票面金额的10%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因设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产生的违约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因增加设计工作内容导致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设计人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他项目建设使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类似设计产品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设计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均应全部退还给发包人，不得自行复制、保留、传播或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当确保其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设计人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设计人应负责全权处理，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3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或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设计软件、工具、方法、数据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维权成本）。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以下情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设计人不履行合同其他主要义务的，设计人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超过30日的，设计人丧失专业资格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设计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设计人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的，设计人未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设计人作为被告涉及重大诉讼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单方解除合同条件成就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或施工需要的，因设计人原因不能实现发包人合同目的的，以上任一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发包人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2) 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业主、发包人或图审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提前终止合作，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2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3)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还应按本合同设计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制作，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应与工程地点基础数据和现场客观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变更增加费用的10%直接从应付未付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设计人逾期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或怠于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日历日内，完成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

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设计限额相比较，若发现超设计限额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还应按因设计造成超限额估价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分包的除按发包人要求解除设计分包合同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且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6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14.2.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发包人明确的期限内就设计工作给予答复的，设计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发包人明确的期限内完成变更设计或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的，以上任一情形，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的0.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14.2.8设计人因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考虑不周全、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造价增加变更10%及以上的，扣除设计人20%的设计费；导致造价变更20%及以上的，扣除设计人50%设计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设计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3 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采取诉讼方式维权的，设计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设计人应当于发包人指定期间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双方同意发包人不返还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成果，且发包人享有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及图纸及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不额外增加设计费。

(3)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 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5)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中设计资料的审核，并不代替设计单位的内部质量管控，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在各专业设计过程中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汇报，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的设计重大变动及工期延误由设计单位负责。

(6) 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邀请专家或专业优化公司进行方案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

(7) 设计人提交8套设计蓝图；实际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合同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8) 设计人重大违约情形及责任，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和责任：

①设计单位中标后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组成架构及各分项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并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组成员不符的；

②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如某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具体由发包人认定或经发包人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的；

③设计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提交时间或延迟配合工作超过10日的；

④若因设计人或分包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规范、标准、要求等造成建筑物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甚至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设计成果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5条及以上的；

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9) 如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相关各阶段设计费用，并有权将后续阶段工作以招标方式委托他人完成，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及费用自动相应调减，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届时，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特别约定除外），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或委托第三方重新设计等所产生的损失，相关部门的罚款、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包括向受害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的赔偿、向使用方经营损失、撤场损失等的赔偿等）、维修修缮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 设计人一般性违约及责任承担，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艺设计等成果，经设计人审核确认后，仍未满足国家规范或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未注明所采用标准及图集等，仍未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需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检查出的，每处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作为违约金；设计成果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5条以下的，每条扣除设计费的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②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原因导致施工招标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设计人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不超过10万元的，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10万元，扣除1%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20万元，扣除2%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50万元，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100万元，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新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设计单位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工期延长损失等，以确保发包人权益不受侵害。

④如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提交时间或迟延履行施工配合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设计通过图审及竣工验收且满足规范，但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设备缺失或结构和机电设计错误影响功能正常使用、各专业图纸不对应导致的施工错误问题、设计不合理影响正常使用和美观度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施工难度大影响施工进度及使用效果、未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需求、明显的过度设计和浪费等），使项目产生返工、变更、整改、浪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10万元以上的，扣除1%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20万元，扣除2%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50万元，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100万元，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另行赔偿。

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设计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另行赔偿。

⑦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⑧设计人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专题研究）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如要使用，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将该任何成果或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亦不得复制或出版。违反前述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

（11）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设计人需提供承诺书、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负责管理，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其设计成果的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等材料须由设计人审核并加盖技术章。由于分包引起的纠纷均由设计人负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随意分包，按设计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果出现设计人违法分包，或者故意向分包设计方拖延付款、未按审批金额足额付款的情况，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设计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每次工程例会，若缺席一次，扣除3000元一次的违约金。

(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的，或更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或更换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的，每人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14) 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且无需发包人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任何非设计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发包人可从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5) 设计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能够全面清晰展示设计成果的图片。

(16)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会议专家费、会务费以及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注：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部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

(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向第三者透露。

(1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设计内容，以及工程概算编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的编制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工程预算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提供的各项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本项目勘察及测量资料	1		
3				
4				
5				
6				
7				
8				
9				
10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深化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备注：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设计服务周期以此备注为准）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时间
1	方案设计及深化	10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10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日历天
4	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率合同

设计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暂定4215.69万元。

最终合同总价=经竣工结算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过 /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他：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_____ /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及付费时间 (以实际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付费	全部施工图完成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次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80%。
第四次付费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无息）。

(一) 设计支付进度款：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且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发包人凭票据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如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无效

或违法违规的发票的，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回已付设计费用，并按票面金额的10%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作为处罚。

每次付款时，须同时扣除因设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产生的罚款。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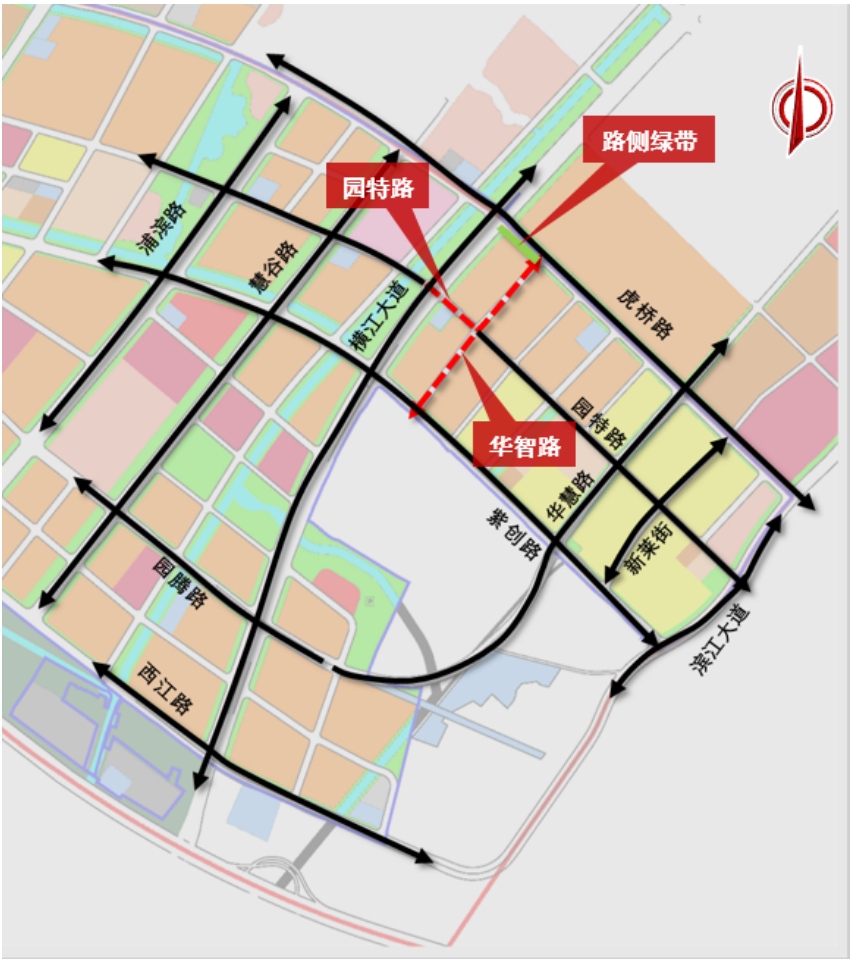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高新区科创片区，根据可研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266.54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为 4592.08 万元，包含以下 2 条新建道路：

华智路（虎桥路～紫创路）：道路北起虎桥路，南至紫创路，全长约 631.17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华智路西侧绿带：西起横江大道，东至华智路，宽约 10m，总面积约 1443.92 平方米。

园特路（横江大道～华智路）：道路西起横江大道，东至华智路，全长约 151.29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二、设计内容

设计专业包括：市政道路、排水及管线综合（不含给水施工图专项设计）、交通工程（含交安设计：指示牌、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视频监控等）、照明、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工程预算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提供的各项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三、设计依据

- (1)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
- (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 (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12) 建设场地的相关地形图和测量资料；
- (13) 相关规划设计资料；
- (14) 其它相关工程设计资料。

四、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道路名称	华智路、园特路

2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3	设计速度	30km/h
4	荷载标准	BZZ-100
5	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五、设计要求

（一）设计目标

完善现状路网结构，统一交安设施，统筹规划竖向标高，解决道路积水内涝问题，改善区域环境，满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开发进程的需要。

（二）设计原则

- 1、展现丰富的文化内涵，满足功能需求，具有现代化高新区的特色；
- 2、以人为本主义为主导，体现安全性与方便性、舒适性与功能性有机统一；
- 3、经济原则，研究地块与道路的关系，结合主承重点进行整体布局，从而减少建设投资，提高经济效益。

（三）设计基本要求

1、全面解读片区规划，合理定位区域主题和功能内容，做到本项目建设与片区功能互补。合理进行空间衔接设计，充分分析和解读片区规划的设计思路，在设计上充分考虑到本区域的特点，延续设计要点，整体设计。

2、道路设计：以本工程的功能定位为基础，充分调研片区现状情况，综合考虑区域内道路与地块关系，根据现有资料以及相关设计规范，合理的进行道路品质提升设计工作。

3、桥梁设计：桥梁设计以适用、安全、经济、美观、施工方便等为原则，根据桥位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质等特点，选择经济合理的桥型结构、孔跨布置、上下部结构等。

（四）造价控制

- 1、本阶段设计中需充分考虑造价的因素，合理控制成本。力求经济、易施工且效果

好的设计方案。

2、针对项目特殊性要求设计方具有项目宏观把控能力，平衡近期即时效果要求与后期待建项目的矛盾，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六、其他要求

（一）成果要求

- 1、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等，纸质图件 8 套；
- 2、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全套施工图以及满足图纸审查得相关文件，纸质施工图文件 8 套；
- 3、满足规划、图审、城建档案馆等部门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文字 word 格式，图形 dwg 和 jpg 格式）2 套及 3-5 套纸质材料执行；
- 4、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 5、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做好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收集设计资料，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二）驻场要求：

- 1、为保障工程进度，完善设计服务及配合，设计单位应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驻项目现场办公。
- 2、设计驻现场代表的工作应纳入工程管理部统一管理，积极配合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重大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三）其他设计要求

- 1、设计理念；
体现设计理念的构思、手法和特点；
- 2、综合说明（包括总体布局构思、道路分区设计、和地块之间的衔接、道路及流线设计、竖向设计、照明设计、标识标牌信号灯设计、标线设计等，主要材料设备的选择以及对停车、环保等方面的考虑和要求等）；
竖向设计的方案介绍；
新材料、新技术方案介绍；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投资估算（应作分项估算）；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特殊施工方案或技术的简要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设计图纸要求

道路总平图

交通工程总平图

道路铺装图

雨水汇水范围图

污水汇水范围图

管线综合横断面图图

排水管道平面设计图

排水管道纵断面设计图

工程数量表、节点大样图

管综综合平面图

管线综合横断面图图

灯光照明施工图

交安（指示牌、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交通视频监控设施等）施工图

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包含五图一表）

规划方案许可报建全套报建图纸

工程清单施工图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